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容环境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黄远忠**

填报人：**张小可**

联系电话：0755-89346727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 1. 项目背景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既表现了城市综合实力，又反映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功能愈加完善，人民群众对所居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加强我街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优美、文明的社区，确保城市各路段整洁、有序，开展市政道路、城中村、公园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

#### 2. 立项依据

（1）《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2）《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3）《坪山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方案》

（4）《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方案〉和〈国庆及节庆灯笼制作安装技术指引〉的通知》

###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一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 二级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3. 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为公共事务中心下设服务部，承担龙田街道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及垃圾处理管理工作。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将预算项目“市容环境”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重点绩效项目。2021 年市容环境项目年初预算指标为 3,839.00 万元，年中调减指标 328.58 万元（详见表 1），全年总指标为 3,510.42 万元。

表 1：市容环境项目预算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占总预算比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区美化	30.00	0.00	30.00	0.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清扫保洁	3,809.00	-328.58	3,480.42	99.15%

####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根据《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龙田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方式，我街道办将辖区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委托承包给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深圳深兄环境有限公司、深圳星玉实业有限公司。

（2）龙田街道办事处对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上报市容环境项目的材料进行核准，严格审批项目支出程序，按

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同时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3) 本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3,509.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主要用于城区美化 29.14 万元，清扫保洁 3480.42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详见表 2。

**表 2：市容环境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项目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	项目执行率
清扫保洁	3480.42	环卫一体化 A 标清扫保洁服务费	1358.47	100%
		环卫一体化 B 标清扫保洁服务费	1402.1	
		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费	719.85	
城区美化	29.14	2021 年迎新春灯笼悬挂项目费用	9.55	97.13%
		慰问环卫工人慰问品费用	14.67	
		重要节日挂国旗费用	4.92	

####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街道在申报市容环境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市容环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纳入了重点绩效项目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一是对龙田街道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绿化带、绿道、城中村以及市政设施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二是对辖区内城中村垃圾中转站清运和公厕管理维护。

在项目完成后，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体实现

了年度目标，一是根据 4 个社区不同的保洁要求，安排清扫和连续性保洁，做到道路“五无五净”<sup>1</sup>。二是对辖区范围内的固定垃圾站、移动垃圾站、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消杀及安全生产，遵守“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站及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明显臭味和积水。保障我辖区各片区范围内环境卫生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提高市民生活、居住的幸福感。

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附件 1:《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街道办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市容环境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我街道设计的《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价得分为 97 分，2021 年我街道市容环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2:《龙田街道 2021 年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

<sup>1</sup> “五无五净”是指：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

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市容环境项目立项与我街道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符合《坪山区城市管理市区共建创新创优工作方案》、《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征求坪山区环卫一体化工作有关事项意见的函》（深坪城管函〔2019〕478号）有关要求，经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同意设立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开展工作。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年初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坪山区环卫服务一体化相关工作的函》（深坪城管函〔2019〕881号）文件，核定辖区清扫保洁的面积、等级和范围后，根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分解，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绩效目标明确性：**市容环境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产出和效益指标均清晰、可衡量。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市容环境项目年初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报通知要求，编报了“清扫保洁”和“城区美化”2个子项目，依据全区生活垃圾量数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我街道生活垃圾量、运输距离及所需设备等基础数据进行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街道将市容环境项目服务细分为机械清扫、人工清扫、垃圾清运（转运站管理及后端清运）及公厕管理4类并测算了相应费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严格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资金内容执行。

##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总分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资金3,510.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10.4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金额3,510.4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509.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预算执行情况

较好。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制度健全性：**我街道制定了《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及《龙田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项目的采购流、报销流程及合同签订管理流程，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时，项目申请、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均符合我街道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情况，总分60分，得分60分。

### （1）产出数量

计划全年对龙田街道辖区范围内4个社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7座垃圾转运站管理，7座公厕管理维护，实际完成4,624,215平方米道路清扫，计划完成率为100%。计划全年节日挂灯笼600个，挂彩旗500块，实际完成挂彩旗500

块，挂灯笼 600 个，计划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较好。

## （2）产出质量

根据环卫测评和市容督察情况，外观建筑物和外围达到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垃圾转运站及公厕整洁、无异味。

计划全年保洁专业化管理达到 95%，垃圾收集点项目合格率达 95%，绿化管养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实际已完成目标值，计划完成率 100%。

## （3）产出时效

根据道路等级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清扫时间段；通过环卫检查结果。本项目时效指标值均已完成，计划执行情况 100%。

## （4）产出成本

本项目 2021 年度总预算为 3,510.42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3,509.56 万元，成本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5）经济效益

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相关服务方式，增加环卫工人就业岗位，有效的促进了经济发展。

## （6）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各项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在保障市容环境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市民居住环境指数，增加了市民幸福指

数。

### （7）生态效益

通过加大对环卫企业的考核力度，有效提高了环卫企业工作的主动性，确保了项目可持续发展，改善了辖区市容环境，为市民创造了舒适、干净、整洁的工作生活环境。

### （8）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环卫测评和市容督察情况，本项目 2021 年度收到 1,189 条市容环境相关投诉反馈，已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整改完成，2021 年度居民满意度指标未达到预期。

## 三、取得的成效

2021 年，我街道实施市容环境项目，通过对市政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提升了辖区环境卫生标准，有效降低相关投诉事件的发生。2021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取得的成效和做法如下：

（1）通过街道主要领导、社区第一书记和居民小组第一书记每天利用 1 小时开展“行走龙田”活动，深入城中村、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商业街等市容环境薄弱区域，瞄准难点问题开展督办。发现了城中村背街小巷乱堆乱放和卫生死角问题，商业街地面脏污和超线经营问题，立即组织市政、执法、社区和居民小组联合行动，积极与居民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清理乱堆乱放，清理卫生死角工作，共计清理了 16 个城中村 91 车杂物垃圾，并联合社区、物业与商户沟通协调解决商业街地面油污和超线经营问题，倡导营业时门前垫

吸油垫，及时清扫清洗地面，测评时段不超线经营。

（2）街道、社区全民结合“环境清洁日”和“环境长”制度，于日常工作中常态化开展检查，广泛发动了辖区党员志愿者、企业、业主和居民参与环境卫生清洁活动，出动 3600 多人次，共计发现市容环境卫生问题 2000 多宗，全部及时整改完成，同时向居民宣传“保护环境，爱护卫生，人人有责”，真正落实“用脚丈量、用手整改、用口宣传”的工作指示。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委托承办的第三方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垃圾违规进站、生活垃圾混入工业垃圾、车辆及人员配置不全等问题，导致我街道 2021 年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情况不理想。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在考核指标中增加第三方公司上岗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在常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存在员工核酸检测不合格问题，增加携带新冠病毒风险。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加强对环卫企业和的日常巡查监管，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坚持抽查环卫工人到岗情况，车辆和设备配置情况；继续做好环卫指数测评分析，找出主要问题点，重点提升薄弱环节环境品质质量，整体提高街道环卫指数测评成绩。

2. 严格要求第三方公司按要求上报员工核酸检测结果，核酸检测不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降低新冠病毒传播的风险。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龙田街道 2021 年部门评价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			项目金额	35,104,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90,000.00	35,104,200.00	35,095,611.50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90,000.00	35,104,200.00	35,095,61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道路、城中村等道路整洁、干净,保障居民健康,维护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			对龙田街道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绿化带、绿道、城中村、公共场所以及市政设施的清扫保洁,以及辖区内城中村垃圾中转站清运和公厕管理维护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4620480m <sup>2</sup>	4624215m <sup>2</sup>	2	2	
			管理垃圾转运站	7座	100%	2	2	
			垃圾清运量	125吨/日	100%	2	2	
			管理公厕	7座	8座	2	2	
			垃圾屋清理工作	每天不少于2次	100%	2	2	
			挂灯笼	600个	100%	2	2	
			环卫工人慰问	2次	100%	2	2	
			挂彩旗	500块	100%	2	2	
		质量指标	保洁专业化管理	≥95%	100%	2	2	
			外观建筑物和外围	路面和路牙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	100%	2	2	
			转运站及公厕	整洁、无异味	100%	2	2	
			垃圾收集点项目合格率	≥95%	100%	2	2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绿化管养考核	≥90分	100%	2	2	
	时效指标	清运专业化管理	≥95%	100%	2	2		
		特级道路普扫时间	4:00-次日7:00	100%	3	3		
			一级道路普扫时间	7:00-24:00	100%	3	3	
			二级道路普扫时间	7:00-22:00	100%	3	3	
			三级道路普扫时间	7:00—20:00	100%	3	3	
项目按期完成率	≥98%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	长期有效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幸福指数	≥95%	100%	7	7		
		提高市民居住环境指数	≥95%	100%	7	7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整洁	长期有效	100%	7	7	
			改善辖区内市容环境	长期有效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77.38%	6	4.64	由于辖区有多处在建工程，导致辖区扬尘较大，居民对周围环境满意度下降。
绩效指标总分							98.64	—
项目评分总计							98.64	

填报说明：

1. 请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填写“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单元格内容。加\*号的为必填项。
2.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增行。
3. 【得分】要小于等于同一行的【分值】。
4. 三级指标的分值加总要等于其一级指标的分值。
5. 以上表格除“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可根据需要进行删增行外，其他格式及单元格设定公式不允许修改。

附件 部门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实际支出绩效指标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绩效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数/计划完成指标数）×100%。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绩效指标完成率*权重（1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实际绩效指标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绩效指标质量达标率=（实际达标工作数/计划达标工作数）×100%。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绩效指标完成率*权重（10分）。	1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率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率*权重（8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度。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6分	促进经济发展	6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促进经济发展得6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	7分	增加市民幸福指数，保障市民居住环境	7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市民居住环境得7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7
		生态效益	7分	保持环境整洁，改善市容市貌	7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效改善辖区市容市貌得7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5分	项目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 得 5 分; 2. $90\% >$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80\%$ 的, 得 3 分; 3. $80\% >$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75\%$ 的, 得 2 分; 4. $75\% >$ 各项工作群众满意度的, 不得分。	2
合计	100		100					97